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東小字第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紹涵

詹卉君

蕭元易

林昶志

被告 施雲傑

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小字第8號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10分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吳俐臻

書記官 鄭筑安

通 譯 許伯宇

朗讀案由。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965元，及其中44,855元自民國112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 元，連續第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元。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書記官 鄭筑安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筑安